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预计增加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 6,000 万元。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议案》，拟调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拟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进行变更。上述事项尚需要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具体情况

为更加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考虑应收款项的构成，结合近年来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本着会计谨慎性原则，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拟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标准进行变更。公司应收款项账龄分段及其计提比率变更前后的相关情况如下：

账龄	原计提标准		变更后计提标准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1%
1-2 年（含 2 年）	10%	10%	5%	5%
2-3 年（含 3 年）	30%	30%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按照 2014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规模测算，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将预计增加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 6,000 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更好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变更的意见

本次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

五、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变更的专项说明

公司自成立以来，账龄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的应收款项从未出现过坏账；且由于近年来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1 年以内和 1-2 年的应收款项规模逐渐增加，为了更加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近年来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的计提比例，公司拟调整账龄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同时本着会计谨慎性原则，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保持不变。

公司对上述会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4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按照 2014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规模测算，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约 6,000 万元。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意见；
- （二）监事会意见；
-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